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粤水电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粤水电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粤水电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粤水电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事项。

## 二、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粤水电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粤水电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粤水电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 辉\_\_\_\_\_

周洪刚 \_\_\_\_\_

年 月 日